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31 法律字第 102035061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等規定參照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，由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」依權責辦理，法務部則為個資法法律解釋主管機關，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間之權責劃分，則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業務分工為之

主 旨：所詢有關汽車貸款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授法消字第 1020062497 號函。

二、按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有屬中央者，有屬地方者，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，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，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，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較為妥適。因此，個資法規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，由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」依權責辦理，本部則為個資法之法律解釋主管機關。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間之權責劃分，則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為之。有關貴府所詢「汽車貸款業」所營業務，如屬動產擔保交易事項，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；如屬經營當舖業務，則以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至於「融資公司」之業務因尚無專法規範，參酌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報告資料，係屬租賃業。其中機械設備租賃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但運輸工具車輛之營業性租賃（交通運輸及租賃業）則由交通部主管。爰貴府所詢「融資公司」為無擔保品之信用貸款行為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乙節，此涉及該公司所營事業之事實認定，宜先釐清，如有疑義，建請洽詢經濟部及交通部表示意見，以臻明確。準此，本件建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，依個案事實本於受理陳情機關之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